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等，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资金占用情况和执行规定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度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资金占用及执行规定情况进行了核实，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圳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公司持有其65%的股权，自然人文良天持有其35%的股权，该公司主要开发桂林天之泰项目。

根据建设天之泰项目需要，桂圳公司与桂林银行于2018年4月15日向桂林银

行借款12,000万元，借款期限三年（2018年4月15日—2021年4月14日），桂圳公司以天之泰项目在建工程、土地及桂圳公司拥有的桂圳·城市领地部分住宅、商铺为该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文良天为该银行贷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应桂林银行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向桂林银行出具《承诺函》，承诺对桂圳公司上述银行贷款未能偿还部分进行差额补足。

2021年4月9日，桂圳公司与桂林银行签署《贷款展期协议》，上述贷款本金余额8,820万元展期一年，展期到期日2022年4月13日。桂圳公司、桂林银行、文良天有关权利和义务及其他事项仍按桂圳公司与桂林银行于2018年4月15日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及文良天与桂林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约定执行。

应桂林银行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向桂林银行出具《承诺函》，承诺对桂圳公司上述银行贷款未能偿还部分进行差额补足。

（2）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子岩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5,719.50万元，公司持有其96.87%的股权，自然人何荣凤、莫长姣分别持有其2.087%、1.043%的股权。银子岩公司主要经营银子岩岩洞游览业务。

桂林生动莲花演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动莲花公司”）为银子岩公司独资设立的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生动莲花公司主要负责《境SHOW·生动莲花》项目（以下简称“生动莲花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管理。

根据生动莲花项目建设需要，生动莲花公司向农行象山支行进行借款，借款本金不超过6,000万元，借款将全部用于生动莲花项目建设。根据生动莲花项目建设进度，生动莲花公司将分批与农行象山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根据农行象山支行的要求，银子岩公司需同时与农行象山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及《抵押合同》，银子岩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同时以银子岩公司

名下的土地、房屋及建筑物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2021年12月6日，生动莲花公司与农行象山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向农行象山支行借款1,000万元（2021年12月6日至2031年12月5日），银子岩公司于与农行象山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及《抵押合同》，银子岩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同时银子岩公司以其名下的部分土地、房屋及建筑物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除上述公司向桂林银行出具《承诺函》为桂圳公司8,82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差额补足事项，以及银子岩公司向生动莲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外，截止2021年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2. 公司2021年度发生的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为正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资金往来。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转增，客观、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意见

公司与原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合约期限已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严格遵循执业准则，尽职尽责，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圆满完成了 2021 年度对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熟悉公司情况，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续聘大信会计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四、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意见

公司与原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合约期限已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严格遵循执业准则，尽职尽责，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圆满完成了 2021 年度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熟悉公司情况，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续聘大信会计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等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

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在公司董事会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资料，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是公司向桂林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其景区门票，以及向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购买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燃料及接受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船舶修造服务等，交易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公平交易和核算，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未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

2. 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李飞影先生、谢襄郁先生、阳伟中先生已回避表决，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与预计总金额存在差异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交易类第 10 号 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与桂林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不足预计总金额的 80%，主要原因是：

受新冠肺炎疫情局部反复及零散暴发的影响，公司 2021 年公司采购景区门票等业务未达预期。以上情况属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名）：

陈亮 刘红玉 马慧娟 于西蔓 邹建军

2022 年 3 月 29 日